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96272號

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務 人 朱勝祥即朱丞翔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名下之重型機車(車牌號碼：000-0000)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，致強制执行程序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重型機車(車牌號碼：000-0000)，按強制執行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查封動產，須由執行人員實施占有，因債權人未陳報聲請執行車輛停放地，致執行法院無法定期至現場進行查封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9日命其應於文到5日內查報聲請執行車輛所在位置，該命令已於同年8月2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詎債權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。經本院再於113年9月13日命其於文到5日內為之，該命令於113年9月20日送達，債權人無正當理由迄今仍不為。是故，債權人未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致車輛执行程序不能進行，依上開規定，應駁回此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，爰

01 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